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所採納）

**1. 目的**

本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

-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及
- 取代本公司於2012年4月1日已採納的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有需要）按本公司的董事繼任計畫聘任相關的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3. 責任**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將收取、審閱及評估股東所提名以推選為董事之候選人。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列出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4.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

**4.1 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畫的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 4.2 提名程序

### (a) 股東提名 (如適用)

- (i) 股東如欲建議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可向提名董事會主席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當中註明候選人身分，並載列下述資料。
- (ii) 股東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出董事提名。為了讓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在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註明期間接獲該通知。如未有指明，通知的交存期將從本公司派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如果該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董事10個營業日的提案通知。
- (iii) 該通知須寄往下列地址：
 

提名委員會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 (iv) 該通知須載列以下資料：

#### 就每名建議獲提名人而言

- 該名獲提名人之姓名、年齡、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
- 獲提名人之主要職業或受僱情況；

- 該名獲提名人實益擁有或以其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任何其他關於該名獲提名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以刊發公告方式予以披露之資料。

就發出該通知之股東而言

-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姓名及登記地址；
-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或以其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屬或聯繫人士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人士（須載列該其他人士之姓名）就該次提名所訂立一切協議或其他安排或瞭解（如有）之闡述；
- 該名股東確認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名名列該通知之人士；
- 該名股東承諾，倘上述所提供資料有任何變動，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致函公司秘書，藉此知會本公司。此項通知須隨各建議獲提名人就獲提名出任董事（如當選）而發出之同意書一併附奉。

**(b)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可要求獲提名人提供其他資料，以決定該名獲提名人是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適用)。
- (v)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必需向建議獲提名人之股東作出回應。

- (v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不會公開所作出不提名任何特定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會之決定。

**(c)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5. 監察及報告**

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獲採納的董事選拔及提出建議的過程和準則，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6. 定期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本政策舉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完善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注：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